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聘任余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就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余宗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余宗远先生，其人选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余宗远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杨守杰、阙友雄、曲凯、何娟

